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含税）
-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45元（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3日
- 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5,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50,790,900.0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4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元。

三、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10日（周五）

除 息 日： 2015年7月13日（周一）

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3日（周一）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有关股息派发的公告。

六、咨询联系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邮政编码： 471004

联系电话： （0379） 64969424

传 真： （0379） 64967438

联系电邮：msc0038@ytogroup.com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